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和使用管理制度》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第一,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四、信息披露流程"中"1、定期报告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对外披露工作。"修订为"1、定期报告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审计(如有),提交定期报告所需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和定期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其他相关资料,其他部门配合,完成定期报告初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对外披露工作。"

同时增加"6、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1)公司各部门、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联络人(以下简称联络人)。

(2)发生或可能发生应披露事项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应确保将信息在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发生或可能发生应披露事项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应在通报董事会秘书后,于当日或次日上午前完成重大信息相关材料的报送。公司证券部在准备临时报告文稿的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有责任提供专业协助或相关初稿,所需补充材料应于当日或次日上午报送。

报送材料除以书面形式外,还应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应保持一致。

(4)已披露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五、应披露信息"中"2、定期报告包含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修订为"2、定期报告包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增加"3、定期报告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应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披露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6、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7、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8、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原"五、应披露信息"部分的3-7项依次变更为9-13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云聪先生、孙伟彪先生回避表决后,可表决进行的董事为2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1-037公告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延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详见公司2011-038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体)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中电财务向本公司出具了对南京晶体《流动资金贷款意向书》,同意为南京晶体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使用需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电财务相关规定(2009年3月23日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当前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56%的基础上,上浮5%,即6.888%执行,有效期自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和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电财务公司50.932%和22.857%的股权,中国电子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电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因公司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云聪先生、孙伟彪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后,可表决董事为2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关联财务公司累计贷款利息金额为20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97%,未达到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应披露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A23-25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春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110108102090836

注册资本:10.5亿元(含美元15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

2、关联方主业发展和主要财务情况

中电财务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风险控制,与成员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互利关系,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支持的规模不断增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3.85亿元,净资产13.41亿元,2010年1-12月主营收入2.25亿元,净利润1.02亿元。

截至201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82.32亿元,净资产13.13亿元,2011年1-8月主营收入1.67亿元,净利润6558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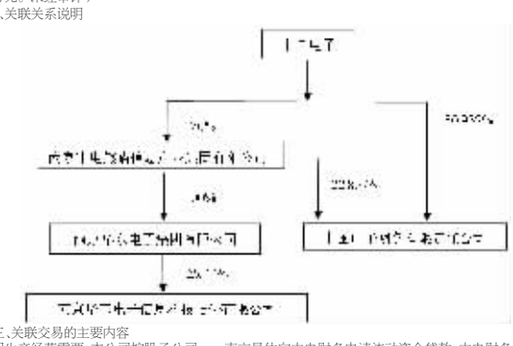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晶体向中电财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中电财务向本公司出具了对南京晶体《流动资金贷款意向书》,同意为南京晶体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使用需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电财务相关规定(2009年3月23日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当前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56%的基础上,上浮5%,即6.888%执行,有效期自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鉴于近年来,中电财务公司以不高于同期其他商业银行平均贷款利率的标准,为公司提供了优惠、便捷的服务,本公司向其申请贷款。

2、交易影响: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贷款3000万元,存款余额2069.8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　示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11年9月22日至23日期间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1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3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23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2011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15:00至2011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延期召开会议的原因

现因本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的层级较多,目前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有股东认购股票的批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延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延期至2011年9月28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延期为:2011年9月27日-2011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15:00至2011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召开地点等其他事宜不变,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9日,现场会议地址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二、新增提案情况

1、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特有本公司25.77%股权)书面函,其提议: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第十二项议案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该提案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037公告。

三、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28日(周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1年9月28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会在2011年9月23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1-7项)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8-11项)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12项)通过。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限售期

(8)募集资金用途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9、《最高临时借款条款变更协议》议案;

10、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大股东拆迁补偿议案;

1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三)上述1-7、8-11、12提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8月5日、2011年8月27日、2011年8月31日和2011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9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9月27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前述委托人证件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六、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deg.com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2.05
2.6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8.00
9	《最高临时借款条款变更协议》议案	9.00
10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00
11	大股东拆迁补偿议案	11.00
1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2.00

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15:00至2011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2.6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7	限售期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9	《最高临时借款条款变更协议》议案			
10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	大股东拆迁补偿议案			
1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有关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9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1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厅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详见附件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分组传送网设备(PTN)产业化项目

(2)新一代光传送网设备(OTN)产业化项目

(3)FTTx光纤分配网(ODN)系列产品项目

(4)家庭网关系列产品项目

(5)光传送网安全审计系统项目

(6)光通信研发中心建设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截至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须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及文件原件。

登记时间:2011年9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9月21日17: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东信路6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电话027-87693885、传真027-87691704,联系人程慧芳。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98	烽火投票	8项及16项子议案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烽火通信	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元
	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三	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元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2	发行方式	3.02元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3.03元
	4	发行数量	3.04元
	5	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3.05元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6元
	7	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	3.07元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3.08元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9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0元
	四	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元
	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00元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七	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元
	1	分组传送网设备(PTN)产业化项目	7.01元
	2	新一代光传送网设备(OTN)产业化项目	7.02元
	3	FTTx光纤分配网(ODN)系列产品项目	7.03元
	4	家庭网关系列产品项目	7.04元
	5	光传送网安全审计系统项目	7.05元
	6	光通信研发中心建设	7.06元
	八	上述各项议案	99.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烽火通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三个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498	烽火投票	买入	3.04	1股	同意
		买入	3.04	2股	反对
		买入	3.04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在议案三中,申报价格3.00元代表议案三项下的全部10个子项,对议案三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三的表决申报;在议案七中,申报价格7.00元代表议案七项下的全部6个子项,对议案七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七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1、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项议题投赞成票;

2、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项议题投反对票;

3、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项议题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题不作具体指示时,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的通知,武汉邮科院于2011年9月19日与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武汉邮科院将其所持本公司243,818,88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12%)无偿划转至烽火科技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本公司55.12%股权,武汉邮科院通过烽火科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烽火科技成立于2011年9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营业执照号为420100000276346。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的股权,系烽火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科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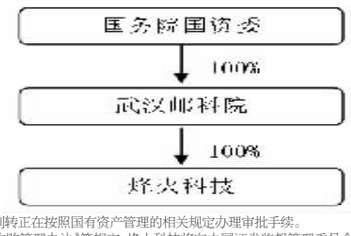

目前,上述股权划转正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烽火科技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义务。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路翔股份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9月19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35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140万股的48.07%。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营业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8,351,7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8,351,7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和彭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手机短信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9月19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除董事翁阳先生和郑国华先生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其余6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进行"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进行"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整改计划》。公司将在完成整改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3、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整改计划。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